

# 大连市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 年)

## 前 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

大连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先后制定实施三个周期的儿童发展规划，为我市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促进了儿童的全面发展。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从 2010 年的 3.68‰、4.92‰下降到 2.43‰、3.22‰，处于全省较低水平；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 48.2%，位居全省首

位；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不断提升，标准居全省首位；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比2010年下降了7.5倍多。全市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受教育程度显著提升，福利保障力度不断加强，生存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得到更多关爱和保护，儿童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进一步提高，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受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我市儿童发展还存在城乡、区域和群体间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儿童在教育、卫生、福利等方面的需求提升与社会服务保障供给之间仍存在差距，儿童思想引领需要进一步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基层儿童保护和服务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做好儿童工作带来新挑战，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仍需全面提升等等。促进儿童事业全面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时期，是实现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的关键时期，也是大连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极为关键的十年。我市开创营商环境优、创新能力强、开放程度深、生态环境良、幸福指数佳、文明程度高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和强大动力。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需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进一步落实儿

童优先原则，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引领广大儿童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辽宁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儿童发展的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大连振兴发展和儿童与儿童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大连振兴发展新突破，加快推动新时代大

连“两先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4.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 （三）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展

望 2035 年，与城市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相适应，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儿童全面发展、高质量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大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和推动新时代大连“两先区”高质量发展的时代新人。

##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儿童与健康

####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

3.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到 2025 年分别控制在 2.8‰、3‰和 4‰以下，到 2030 年分别控制在 2.3‰、2.8‰和 3.8‰以下，地区和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5.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达到 92%以上。

6.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7.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以内。

8.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0%以上。

9.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10.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

11.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到2025年控制在5%以下，到2030年控制在4%以下。

12.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13.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下降0.5~1个百分点。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2%以上。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

14.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

15.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均达到100%。

16.适龄儿童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知识普及率不断提高，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卫生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 and 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

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加强儿童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推动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完善儿童健康筹资机制，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和个人捐赠与互助，形成多元筹资格局。落实国家和省里安排，适时组织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

2.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儿童健康服务网络。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和儿童医院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市、区（市）县两级均设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积极推动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集团）钻石湾院区项目建设。加强孕产期、新生儿等妇幼保健特色专科，以及区域辅助生殖中心项目能力建设。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1.12名、床位增至3.17张。建立完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强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制定和优化医疗卫生人员培养、引进、使用政策，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推进儿科人才均衡发展。

3.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市、区（市）县至少设有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5.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整合开展并免费提供婚前保健和孕前优生检查服务，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逐步实现怀孕妇女孕28周前在自愿情况下至少接受1次产前筛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



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6.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开展新生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心理发育评估预指导等服务。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建设，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以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集团）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便儿童看病就医。逐步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提高流动人口中的儿童保健管理率。

7.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肺炎、腹泻、哮喘、视力不良、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逐步形成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的服务管理机制。开展儿童口腔健康教育，加强儿童口腔保健，继续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免费为适

龄儿童提供牙齿窝沟封闭、口腔健康监测等服务，推广实施儿童口腔健康检查、局部用氟等口腔疾病干预模式。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的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鼓励开发治疗恶性肿瘤等疾病的特效药。加强罕见病管理。加强中西医协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及时跟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动态调整，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健全儿童疫苗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合理设置接种单位，提高预防接种服务可及性。规范疫苗流通全过程管理和预防接种的管理，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提升基层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持续推进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提高预防接种的服务质量。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9.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机构建设及其示范辐射作用。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均等化，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适宜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实施母乳喂养行动计划，持续推进爱婴医院建设，加强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

婴设施建设，提高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关注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建立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咨询平台，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推进实施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确保饮食规律符合儿童生长发育需要。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加强对家长儿童科学膳食知识的宣传教育，控制膳食中不利于健康的因素。

11. 优化儿童体重管理服务。强化家庭责任，充分发挥父母及看护人作用。强化学校责任，办好营养与健康课堂，改善学校食物供给，保障儿童在校活动时间。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责任，加强孕期体重管理、儿童体重管理和肥胖儿童干预。开展对学生超重、肥胖情况的监测与评价。开展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

12.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逐步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扎实推进“双减”工作落地见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指导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100%。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引导孩子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

用电子产品。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

13.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开足开齐上好体育课，加强中小学体育课程一体化建设，强化“教会”“勤练”“常赛”，完善学校体育“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有效落实每天两次大课间体育活动和体育家庭作业制度，督促学生掌握至少 1 项体育技能，保障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发展特色体育运动，加强幼儿足球启蒙教育，全市布局 200 所以上幼儿园普及幼儿足球启蒙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全面普及足球教育。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电子档案。加强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适宜儿童活动的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鼓励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达到 10 小时、初中生达到 9 小时、高中生达到 8 小时。

14.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鼓励学校开设心理健康校本课程，培育一批心理健康特色学校。发挥大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研究指导中心作用，力争组建区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心理发展需要。

为遭受欺凌和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等儿童及时提供心理创伤干预。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完善与儿童相关的心理学专业学科建设，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5.加强儿童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落实国家将性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的规定，严格课时安排，提高教学效果。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健康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将预防性侵犯教育纳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医疗机构与学校的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探索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6.支持儿童健康领域科研创新。依托医院、高校、科研机构等围绕儿童早期发展和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聚焦儿科科技发展前沿和临床重大需求，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发挥儿科医学领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作用。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生产。加强儿童临床用药规范管理，药品说明书明确表述儿童用药信息。及时更新儿童禁用药品目录，促进本地区儿童身心健康研究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和支持儿童健康科技领域交流合作。加大人工

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在儿童健康与疾病管理领域的应用。

##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数据为基数下降 20%。

2.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

4.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儿童食品、日用品、玩具、大型游乐设施及用药等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6.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7.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8.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泄露隐私等问题，儿童网络安全得到有效保护。

9.儿童防灾避险意识进一步增强，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10.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11.加强儿童安全教育，儿童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提升。

策略措施：

1.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我保护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线下教育培训机构、游乐园等儿童密集场所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教育管理全过程，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对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儿童安全保护措施。

2.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推动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地方立法和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加强对儿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教育，着重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自护、自救、防灾、逃生的能力，减少儿童伤害事故。

3.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提高家长监护意识和安全意识，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对危险水域警示防护设施的巡查，及时配备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儿童应急救援装备等。加强

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强化冰面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加强农村地区、水域密集地区留守儿童的教育，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多渠道开展防溺水的宣传教育活动，中小学组织防溺水专题课，重点加强寒暑假期间对儿童的水体安全教育，不断增强儿童自救能力和安全意识。

4.预防和控制在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增强儿童安全出行能力。在路网规划和道路设计中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为儿童创造安全的步行和骑车环境。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加强对儿童安全防护用品生产及销售监管。加强道路安全管理，完善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安全设施，优化校园周边步行线路规划和人行设施。构建交警、学校、家长等护学联盟机制，确保学生出行安全。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5.预防和控制在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提高父母及看护人的安全监护意识，不得让未满八岁儿童单独留在家中、车内及其他可能造成危害的场所。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预防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常见毒物的识别及



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减少儿童伤害发生。

6.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儿童食品的国家标准，建立健全儿童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幼儿园及中、小学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抽查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7.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关于儿童用品的国家质量、安全性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缺陷消费品召回相关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毒文具”，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推动学校、幼儿园、社区开展儿童用品安全、产品安全使用等主题教育活动。

8.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

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推动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工作站或工作专干实现全覆盖，推动村（居）委会设立专人专岗。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机构和人员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加强对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作为教育质量评价和工作考评重要内容。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的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

10.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中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

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加强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和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规范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护。加大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犯罪打击力度。

11.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儿童紧急救援知识等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学校和幼儿园应建立学校安全制度，加强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紧急救助技能培训。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儿童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相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加强儿童防灾避险等各类安全教育。将防灾避险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计划，中小学、幼儿园和社区普遍开展防灾避险等安全教育，提高儿童及家长的自护自救、防灾避险的能力和意识。为受灾儿童提供医疗、生活、教育、心理康复等方面及时有效的救助服务。

13.完善儿童安全监测机制。推动建立完善本地区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推动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6%。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5%以上。幼儿园专科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比例达到95%以上。

3.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确保适龄儿童100%入学，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7%以上。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达到95%以上。

4.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100%。省级示范性高中学生数占比达到60%以上，普通高中实现多样化特色发展。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99%以上。

6.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切实减轻。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10.中小學生普遍接受法治教育，儿童法治意识增强。

11.开展生命教育，儿童的抗逆力提升。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铸魂育人。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儿童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全面开展体育美育浸润工程，建设体育美育特色学校、工作坊、示范县区等。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加强劳动教育，完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设立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的中小学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创

建 50 个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完善落实各教育阶段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推动将性别平等教育融入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中。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统筹德育资源，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构建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网络。

4.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形成更具活力与美誉的区域教育优势，充分彰显城市教育品质。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加强教材科学使用管理。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高教

学质量。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加快学校信息化建设，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欠发达地区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基本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提高民族教育质量和水平。

5.发展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以创评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为载体，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优化学前教育布局和办园结构，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和管理。确保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纳入公共普惠性教育资源管理，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接收军队、国有企业停办的幼儿园。有条件的新建小学基本实现“一校带一园”，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优质公办中心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普惠发展，确保提供公益普惠性服务。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注重科学保教，强化办园行为的督导评估、保教质量的监管和业务指导，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6.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建设，保障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持续巩固提高。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学校布局建设、师资配

置、经费保障、督导评估等机制。实施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示范学校（区）创建，不断提高义务教育整体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开展跨区域、跨城乡合作办学，推动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向乡村学校辐射，进一步缩小区域内、城乡间、校际间教育质量差异。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和师资配置达到城市中小学平均水平，大校额、大班额、“择校热”得到有效解决。深化课程和课堂教学改革，形成有利于素质教育实施的教、考、招相互协调配套制度。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落实辍学劝返措施，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公民同招”，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7.发展多样化、特色化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加大高中阶段教育经费投入。进一步扩大普通高中优质资源，鼓励开展多样化特色办学实践探索，鼓励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和高考改革要求，在课程建设、培养方式、资源配置等方面自主选择，促进学校优质多样化有特色地发展，努力将优质特色化普通高中在校生占比提高到65%。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强化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推进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和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残疾儿童从学前到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鼓励支持30万人口以上的区（市）县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内适合就学的适龄儿童全部接受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落实残疾儿童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给予优先资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健全低收入家庭学生资助体系，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等政策。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农村地区网络环境建设，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9.提高儿童科学素质。落实与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

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推动科技教育资源开放与共享,加大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等流动科普设施的覆盖面和实效性。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制度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及省实施细则,深入推进师德师风塑造工程,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教师,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依法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强化教师进修培训机制,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建立教师阶梯化培训培养机制,强化基础教育领军人才体系建设,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

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12.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和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促进中小学减负增效。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政策，持续推进“减负提质”工程，提升课堂教学实效，严格控制学生作业量，严格规范学校考试管理，完善课后服务机制，创新课后服务内容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持续规范校外培训服务行为，强化校外培训机构常态运行监管，推动学生有效减轻校外培训负担。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家长减轻中小学课外学业负担，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14.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探索开展多种方式的家园共育。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中小学、幼儿园利用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家庭教育指导或家庭教育实践活动。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

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市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加强校外教育理论研究。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15.加强儿童法治、国防和生命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强化法治副校长作用。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组织开展法律法规、案例巡讲，推进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将国防教育内容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拓展丰富学校国防教育实践活动，增强青少年学生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积极开展生命教育，有意识地激发儿童抗逆境和承受挫折能力，培养儿童珍视生命、热爱家人意识，培育积极心理品质，在面对危机和压力时，能够平稳反应，积极应对。

####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普惠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以上。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到2025年年均提高6%以上，并持续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逐步提高。流浪儿童数量减少。

6.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应依法确定被委托照护人的，书面照护协议签订率达到100%。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7.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8.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县级以上政府开通并有效运行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到100%。

9.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配备以及新任职培训实现“两个全覆盖”，市、区（市）县级儿童福利工作人员培训率达到100%。

10.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每个区（市）县至少有1家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专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积极推进地方儿童福利保障法治进程。逐步建成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

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落实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欠发达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在公共设施建设中充分考虑儿童需求，适度补充适合儿童游憩健身设施。推动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低收费或免费开放。

3.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巩固提高儿童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做好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儿童、孤儿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并按规定实施医疗救助。按照国家和省医保部门要求做好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全面推进“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切实保障孤儿医疗康复权益。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

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大地区托育服务供给。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开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提供符合适龄幼儿家庭多样化需求的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加大托幼资源统筹力度，积极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集聚优势，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公办幼儿园扩大服务对象覆盖面。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制定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5.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完善儿童收养政策体系，提升收养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保障收养关系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

同步、与相关社会福利标准相衔接。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优化完善社会散居孤儿、家庭寄养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走访、家庭培训、监护评估和监护保护制度。

6.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为符合救助条件的0~1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和生活补助。完善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建立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规范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完善“家庭、社区、机构和残疾预防”康复服务网，探索推广“互联网康复远程服务”。完善政策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各类社会组织 and 市场主体参与发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7.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提高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专业化和社会



化水平，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探索建立流浪儿童早期预防干预机制，努力减少流浪儿童数量。

8.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农村留守儿童监护责任100%落实。强化县、乡级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通过留守儿童关爱热线、“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及青少年“一站式”矛盾解决平台等，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等提供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儿童友好的职工福利制度和企业文化，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农村留守儿童现象。实施儿童阳光工程，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常态化开展各类服务。

9.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

10.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工作格局，巩固提高

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1.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建立四级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形成市级管总、区（市）县主抓、乡镇（街道）负责、村（社区）落实的工作格局。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利用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等，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2.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培育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加强市、区（市）县、乡镇（街道）三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逐步实现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本市范围全覆盖。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机制和服务标准，明确职责分工、理顺工作程序、健全服务功能，

为符合临时监护情形的未成年人、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提供服务保障。进一步落实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委员会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增强基层儿童保护服务工作能力。推进政府购买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

13.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倾斜，扶持欠发达地区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发展。

####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 3.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 4.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 5.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100%的城市社区和9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力争实现全覆盖。

7.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地方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8.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引导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增强监护责任意识，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多形式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正确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用好家风培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大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发挥“好家风·她力量”家庭工作品牌作用，通过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四个一”家庭文化建设行动、亲子阅读推广、家庭家教家风影视教育等活动，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培育好家风，为儿童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引导家庭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理念，引领儿童养成节约适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5.培育良好亲子关系。营造和谐健康的家庭氛围，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

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以及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依托故事妈妈成长学院，广泛培训故事妈妈志愿者，开展“绘本大连”项目，深入绘本家教馆举办绘本故事会，推动我市亲子阅读活动广泛开展。推进家庭体育活动，支持家庭体育健身赛事。培养和尊重儿童独立意识，保障儿童合理自主选择、适度娱乐、自主支配休闲时间。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市及各区（市）县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加强家庭教育队伍建设，加强家庭教育讲师团建设，举办“智慧家

庭公开课”，有效发挥家庭教育志愿者作用，使家长快速便捷地得到专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7.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引导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落实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修改《大连市实施〈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办法》，健全完善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地区人口均衡发展，保持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在正常范围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产假、父母育儿假和生育津贴。推动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等支持政策，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9.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学会、研究会等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问题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

2.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更加丰富。

3.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儿童媒介素养提升。

4.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5.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6.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

8.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以上。

9.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提高儿童供水保障水平，农



村自来水普及率 2025 年达到 88%，2030 年达到 90%。

10.大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1.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12.儿童事务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本地区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创作和参加展演节庆活动等。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推进儿童阅读，组织家庭和儿童参与“书香大连”建设，有

效发挥大连少儿图书馆作用，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提升儿童综合阅读率。

3.加强儿童公共文化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加大打击黑网吧的力度，严格实行实名制消费，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5.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活动提供条件。

6.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社会生活、社区发展、自身和家庭事务的各项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及监护人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7.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广泛探索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路径和举措。按照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及时推进大连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积极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交流活动。

8.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9.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开展城市大气污染源解析工作，深化固定源、移动源污染治理。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0.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

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地等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1.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落实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2.参与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依托大连区位优势，积极拓展大连儿童领域国际多边、双边特别是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合作以及与国内各地区的交流合作，吸收借鉴国际国内儿童领域的有益经验，积极宣介促进儿童发展的“大连故事”。

###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 1.保障儿童权益的地方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
- 2.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

3.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5.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6.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7.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8.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的行为。

9.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10.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1.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健全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规体系。推动加快完善家庭教育、学前教育、儿童福利、网络保护等地方立法进程，增强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加大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力度。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跨部门综合执法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市、区（市）县两级法院全部建立少年法庭工作机制。健全未成年人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对违法犯罪儿童的处罚。坚持

未满 16 周岁儿童犯罪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16 周岁以上儿童犯罪案件一般不公开审理的原则。采取有针对性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措施，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保障解除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不受歧视。

5.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健全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网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进一步扩大儿童接受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力争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提供率达到 100%。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支持和鼓励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将保障儿童合法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纳入全市普法规划，将维护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法律法规按年度列入大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推动相关部门落实普法责任。宣传倡导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理念，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提升公众的法治意识和未成年人



保护意识。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注重运用网络新媒体、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等扩大宣传教育面。配齐配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发挥各类专家学者、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员作用，通过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7.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以及其他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完善落实儿童监护制度。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

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杜绝劳动用工出现介绍和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方面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10.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

机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探索制定性侵害儿童案件特殊证据标准。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受暴力伤害儿童问题的预防、强制报告、反应、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

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4.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在加快推动新时代大连“两先区”高质量发展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市及区（市）县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有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区（市）县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并在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及区（市）县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的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及区（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要将儿童优先原则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三）完善规划实施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健全评估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检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委员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确定示范单位，围绕儿童发展重点难点目标实施示范项目，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

（四）保障儿童事业发展经费。各级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五）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的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六）加大规划实施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七）创新规划实施方式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八）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广泛深入开展儿童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九）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鼓励全市广大儿童积极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制度。市及区（市）县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和中期、终期监测统计，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

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



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作为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依据。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参照国家儿童发展纲要和省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体系，结合大连工作实际，规范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市、区（市）县两级儿童发展监测数据库，逐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